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切实推进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我局相关行政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审查范围

我局制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均应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我局代拟起草以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及牵头多个部门联合行文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我局负责公平

竞争审查。

三、审查标准

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

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3.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只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营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例外情形，应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制定的政策措施应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

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要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间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征求意见，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审查方式

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

五、审查程序

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行“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遵循审查基本流程，由文件起草科室、单位在起草过程中负责自我审查把关，填报《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各科室、单位对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把握不准的，可连同文件草案交局法规科进行复核，由法规科组织法律顾问研究提出意见。所有政策

措施应在形成明确的公平竞争书面审查结论后再报局领导或市政府审议实施。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统筹推进，成立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支佰文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常继省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严格审查增量。各科室、单位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必须实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三）有序清理存量。各科室、单位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措施，定期评估、动态清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四）及时受理回应。按照“谁制定、谁受理”的原则，针对单位和个人对涉及我局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存在应审未审、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等情形进行的投诉举报，相关科室、单位要积极应对，做好相关投诉应答工作。

（五）加大学习宣传。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学习、理解和运用，

切实提高审查业务水平。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六）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引起相应责任后果由相关科室、单位自行承担。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相关人员党政纪责任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表
2. 公平竞争审查流程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 措施 名称				
涉及 行业 领域				
性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范性文件	规章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 部门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是否 需要 公平 竞争 审查	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不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理由：			

	(可附相关报告) 责任人签字:		
审查 部门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 意见 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